



一家烧烤店引来众多居民投诉

■业主：油烟滚滚飘进家中，有窗不敢开

■部门：净化设施运转正常，浓度未超限

○○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

“他们烧烤店只要一营业，我们业主根本不敢开窗！”近日，住在城中区文兴路彰泰红小区的业主林女士向“柳报维权哥”（微信号：lzwbwq）反映，从2021年9月开始，小区西门旁开了一家“欣然鲍鱼鸡煲烧烤吧”（以下简称欣然烧烤店），每逢夜间就餐高峰期，该店的油烟大量向外排放，飘进居民家中，令居民无比烦恼。

过半数业主对此投诉

日前，记者来到该小区，看到欣然烧烤店位于西门旁一栋独立的多层商业楼。与小区其他商业楼不同的是，该商业楼没有专属的油烟管道，但烧烤店在天花板挖了个洞，在天台上加装了一根10多米长的油烟管道。

小区物业负责人莫先生说，该店铺已卖给一名叫李博的业主，且双方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确约定，该店不具备经营餐饮的功能，不得用于餐饮经营。“李博作为房东，转手就租给了欣然烧烤店，该店铺安装油烟管道也未向物业进行过申请，显然是违约了。”

据了解，物业曾在欣然烧烤店装修期间对其进行过劝阻并下发了整改通知书，禁止其加装油烟管道和经营，但欣然烧烤店置之不理。此外，物业和李博还签订了一份门前三包协议，约定商铺不得扰民，但也无济于事。7月31日，记者联系到业主李博，对方表示不接受采访。

“目前我们小区入住200户，投诉该烧烤店的居民超过了100户。”业主林女士介绍，欣然烧烤店是夜间9点后营业，经营到次日凌晨3点，这个时间段大部分业主都在家休息。“油烟飘过来，业主在家连窗都不敢开。”林女士说，这种情况已经持续了超过半年的时间，现在纱窗上都有油烟的污垢，擦都擦不掉。另据了解，业主们还将欣然烧烤店油烟扰民问题投诉至政务服务热线12345，但一直没有得到有效处理。

业主不满部门答复

记者从城中区生态环境局获悉，此前该局已收



↑业主家中拍到的油烟情况。

←烧烤店加装的油烟管道。

到数十起对烧烤店的投诉，也多次下去开展执法。

工作人员经核查后发现，欣然烧烤店的油烟净化设施运转正常，也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排放监测，发现烧烤店平均排放浓度为1.2mg/m³，未超过2.0mg/m³限值要求。城中区生态环境局还与商家进行过沟通，商家于2022年6月重新购置安装了一台高效油烟净化设施。但是油烟问题依旧遭到业主投诉。

城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执法人员表示，烧烤店加装的油烟管道属于设施设备，不属于违法建筑，该局将对烧烤店变更建筑主体性质的行为进行调查了解。

对于上述两部门的答复，众多业主表示不接受。从业主们拍摄到的视频可以看到，夜晚的某个时间段内，店铺不断排放油烟，浓烟滚滚，向上飘进居民家中。业主们希望环保部门在该店营业高峰期进行检测，尤其是入户检测，重新鉴定数值是否超过限值。此外，业主们还表示，烧烤店加装在天台的管道是未经允许就占

用小区公共面积的行为，住建部门及城管部门应对此进行阻止；店铺所在楼栋不单独设置油烟管道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发证的时候应该核查清楚地点。

社区召开协调会

7月31日，业主告诉记者，物业将烧烤店加装的管道进行了拆除。8月1日，晨华社区就此召开了小区业主、物业以及铺面房东和租客（欣然烧烤店）的协调会。

协调会上，店铺负责人韦先生表示，物业拆管道的行为并无任何法律依据，属于破坏私人财物的行为，应当赔偿误工费、管道费等一系列费用。“如果居民觉得油烟扰民了，可以关紧门窗。”韦先生还表示，房东并未告知此铺面不能经营餐饮。

“物业也没告知我这里不可以做餐饮。”房东李博说。

协调会上，业主们则再次明确诉求，希望该店搬离此处，或者不再经营餐饮。但韦先生表示拒绝。

目前，烧烤店与小区业主、物业仍就此问题进行协商。



请扫一扫
二维码关注“柳报维权哥”，加入维权大家庭。

在美容院上厕所摔倒 美容院要担责赔偿吗？

律师：建议双方协商解决赔偿问题

○○全媒体记者 张威

晚报讯 近日，市民廖女士向“柳报维权哥”（微信号：lzwbwq）反映，她在白沙路一家美容院消费时，在美容院的厕所方便，结果在厕所里摔倒受伤，已花费了数千元。她询问，是否可以向美容院申请赔偿？8月5日，记者就此咨询了相关律师。

廖女士说，7月13日，她在该美容院消费期间摔倒，随后几天她左脚疼痛明显，在家休养。7月18日，疼痛没有改善，她到医院检查，发现左脚骨折。7月26日，她只能住院治疗。截至本月5日，她还在医院住院，目前，已花费了数千元的医药费等费用。事后，美容院相关负责人曾到医院看望，但未给予赔偿。廖女士认为，美容院的厕所有一处台阶，事发时没有张贴显眼的警示标志，以致她未注意到该台阶而摔倒，所以美容院应对此负责。

4日上午，记者来到该美容院，看到美容院内的厕所出入口处确有一处台阶，但已经贴上

了两个警示标志。当天下午，美容院相关负责人联系记者并表示，她们将会与廖女士进一步协商处理此事。

“柳报维权哥”特聘法律服务单位、广西康盟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敏认为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“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”。顾客在美容院消费，美容院应提供相关的安全保障，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顾客受到损害，否则应承担侵权责任。

吴敏表示，在本案中，廖女士在美容院里摔倒受伤，并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，具体赔偿可根据廖女士在事发时是否存在过错、美容院是否采取了必要措施来确保安全等来判定，然后依据判定的结果进行赔偿。因此建议双方协商解决赔偿问题，否则可以由法院进行判定。



左图为廖女士提供的图片；右图为记者拍摄到的美容院厕所台阶的情况，已经贴上了警示标志。